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 2020 年度煤炭关联交易及调整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提交《关于增补 2020 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暨调整 2020 年度煤炭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为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对本年度煤炭营销工作带来的影响，巩固核心大客户长期保持对公司煤炭采购的忠诚度，保障公司煤炭市场交易的长期持续稳定性，并根据用户实际用煤情况，拟对 2020 年度煤炭产品用户分类和具体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并对部分煤炭关联交易进行增补。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是对定价原则的进一步细化调整，增补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提交《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实，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核该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十名，应补选二名。

（二）董事会对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三）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各自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选举决定产生董事人员。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20年11月16日